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校教材建设，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设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材委员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扎实推进教材建设工作。

第三条 教材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的审议、评定、指导和咨询机构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教育理念、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，遵照本章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四条 教材委员会由政治立场坚定，学术造诣较高、治学严谨、热爱教学工作、富有教学经验、作风正派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五条 教材委员会由 15-20 名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
第六条 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委员由教师代表和职务委员组成。

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聘任；职务委员由教务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担任；其他委员由主任委员聘任。

第七条 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八条 教材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，可以连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方式

第九条 教材委员会的基本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，指导、统筹、监督和评估全校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；

（二）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。

（四）其他与教材相关的工作。

第十条 教材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教材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同意人数须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宣传统战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